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0 月 31 日，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以及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 1、项目名称：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
- 2、项目性质：改建；
- 3、建设单位：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 4、建设地点：安徽省铜陵市义安区天门镇板桥村顺牌路；
- 5、建设规模：年产骨料 80 万吨。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1月25日，铜陵市义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对《8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建筑垃圾和废砂石资源化项目》（改建前环评）进行了审批(批复文号为义环评（2022）2号)。

2023 年 12 月该项目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5 年 7 月 9 日，本项目在铜陵市义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503-340721-07-02-140330。

2025 年 8 月 1 日，铜陵市生态环境局以“铜环(义)审（2025）36 号”文对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给予批复。

2023 年 9 月 23 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登记，2025 年 9 月 10 日完成最后一次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号：91340706MA2TTN42XG002X，有效期限：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30 年 9 月 9 日止）。

2025 年 8 月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项目竣工，2025 年 9 月项目调试并

试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实际投资 4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9.37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针对“80 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进行整体性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内容分析，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车辆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后均回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埋地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反击破、整形工序废气通过一套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颚破、筛分、选粉工序废气通过两套并联高效袋式除尘器收尘处理后，经一根 20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源于颚式破碎机、反击式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上述设备均设置在生产车间内，通过采取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二次密闭、基础减振等措施进行降噪，可起到一定的降噪效果。通过以上措施可以降低噪声约 10-25dB (A)，减小机械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为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来自职工生活，由本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危险废物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在排气筒上设置规范的检测孔，废气排污口处设置规范化标识牌（2个废气排口）。

本项目已配备规范的危废间，产生的危废使用托盘盛放，在危废暂存间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铜陵环能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9月15日~19日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DA001反击破、整形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4.58\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DA002颚破、筛分、选粉废气排放口排放的颗粒物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为 $1.29\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619\text{mg}/\text{m}^3$ ，监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回用水池的pH监测结果在7.5~7.7（无量纲）之间；浊度日均值为 $4.1\text{mg}/\text{L}$ 和 $4.0\text{mg}/\text{L}$ ；溶解性总固体日均值为 $145\text{mg}/\text{L}$ 和 $148\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值为 $1.9\text{mg}/\text{L}$ 和 $2.1\text{mg}/\text{L}$ ；氨氮日均值为 $0.19\text{mg}/\text{L}$ 和 $0.17\text{mg}/\text{L}$ ；溶解氧日均值为 $1.92\text{mg}/\text{L}$ 和 $2.58\text{mg}/\text{L}$ 。检测结果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规定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南侧昼间噪声最大监测结果为 $58\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四）固体废物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作为产品外售，

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并委托有资质单位(铜陵神龙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五、环境管理

2023年9月23日完成首次排污许可登记,2025年9月10日完成最后一次排污登记变更。(登记号:91340706MA2TTN42XG002X,有效期限:2025年9月10日至2030年9月9日止)。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8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基本落实了各项污染治理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80万吨/年建筑垃圾资源化、废砂石再利用项目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九条不予验收的情形,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强化车间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管理,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环境风险管理。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件发生;

3、定期检查沉淀池的一般固废(底泥)产生情况,若有固废处理需求需按环评要求配置一般固废暂存间和委托处置。

铜陵恒实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

